

要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人文北京

政务公开 > 政策公开 > 政策文件

[主题分类] 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/环境监测、保护与治理

[实施日期] ----

[发文字号] 京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[发布日期] 2022-03-02

[文件来源] 政府公报 2022年 第17期(总第749期)

[发文机构]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[成文日期] 2022-02-21 [废止日期] ----[有效性] 现行有效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字号: 大中小

PDF格式下载

京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各区人民政府, 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 各市属机构: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有关要求,巩固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,各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、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-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,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 形势、新要求,统筹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,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 治污,创新工作方法,保持力度、延伸深度、拓宽广度,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-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;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,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;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,形成有效震慑;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。不断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,对部分区、市有关部门开展例行督察;分区域、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;对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,视情开展专项督察。各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,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。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。对因工作不力、行政效率低下、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,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附件: 1.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

相关解读

图解: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年行动计划

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出 台 100项措施减污降碳 市、区碳排放强 度要降3%左右

- 2.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- 3.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- 4.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- 5.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
- 6.各区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2月21日

附件1: 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

附件2: 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
附件3: 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
附件4: 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

附件5: 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

附件6: 各区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



分享:

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部门网站 | 省(区市)政府网站 | 市级政府部门网站 | 各区政府网站 | 新闻媒体网站





关于我们

建议意见

站点地图

法律声明

政务服务热线: 12345

关于防范仿冒网站风险的提示

客服信箱: service@beijing.gov.cn



微信公众号

主办: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承办: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政府网站标识码: 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9640 京ICP备0506